

公 告

96 年 12 月 11 日公告

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海外旅遊競賽標準如下：

競賽月份：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(共六個月)

1. 新經理—自加入冠協從未達海外旅遊資格之會員皆屬新經理，
在競賽月份內達成 3 次經理者。

以下標準參考前半年（96 年 7 月～96 年 12 月）最高合格位階。

2. 經理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主任。

3. 鑽石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副理。

4. 金鑽—達成三次鑽石，三次經理。

5. 皇冠—達成三次金鑽，三次鑽石。

備註：1. 達成以上標準者，享有參加 97 年 9 月海外旅遊之資格。

2. 具海外旅遊資格者，若因故不能出國，發放該次旅遊團費（以旅行社收取之個人團費為準）半價金額給當事人。

3. 從未達海外旅遊資格者，保留 96 年 12 月份當月經理以上資格，以資鼓勵。



冠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敬啟